

河南小伙救人遇难,赔偿“同命不同价”再度上演

一个“农村户口”,少赔21万

律师:见义勇为事件应摒弃户籍区分,给予同等待遇

本报讯 (记者冯国鑫)同样是英勇救人而不幸命丧他乡,在赔偿金上却因户籍问题“同命不同价”的情况再度上演。5月7日,在青海格尔木打工的河南新乡小伙王超杰,与另一名工友在对落水工友施救中不幸遇难。然而,在家属协商赔偿金时,王超杰因是农村户口,补偿金额比城市户口的另一工友低了21万元。

5月7日当天,24岁的王超杰在清理河堤时遇工友落水,他和另一东北工友不顾危险搭救。最后,落水工友被随后赶来的人们救起,而王超杰和那名东北工友不幸遇难。

得知噩耗后,王超杰的父亲王利军赶到格尔木,奔波半月,却一直找不到儿子所在单

位的负责人。后来王利军才知道,用工方格尔木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把这个清理河堤的工程转包给了天瑞公司,也就是王超杰所在的单位,而天瑞公司转手又把工程外包给了一个叫冯氏彩钢的企业。冯氏彩钢和天瑞公司都一度以不是第一责任人为由,拒绝赔偿。

在格尔木信访局等多方的协调下,天瑞公司与家属进行了谈判。然而,天瑞公司代理律师称,王超杰和另外一位救人牺牲的工友,身份不同,赔偿标准也不同。王超杰的东北工友是城市户口,所以施工方赔偿40多万元,而王超杰是农村户口,根据农民收入来核算,只能赔偿19万多元。

记者了解到,在死亡赔偿标准上,从法

律上来说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确实存在区别。2004年5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29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有了该条中的“或者”一词,对于赔偿方来讲,多半会就低不就高,选择钱少的标准来赔偿。

但是,河南栋梁律师事务所薛仁贵认为,这个案件属于见义勇为案件,当事人和当地政府应跳出法律制度的约束,考虑到王超杰见义勇为的行为给社会带来的正能量,应当摒弃户籍区分,给予同等待遇,除

此之外,当地政府还要给予家属一定抚恤。

去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这为未来赔偿界定提供了新的方向;不再让户籍去“一锤定音”,而是能根据个人实际“量体裁衣”。

截至5月26日,经三方协议,天瑞公司同意支付30万元补偿款,冯氏彩钢支付20万元,河南省公安厅见义勇为基金会准备与青海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沟通认定王超杰的“见义勇为”行为。

青海 逮捕2名欠薪潜逃包工头

本报讯 (记者那生祥 通讯员张富英 戴学军)近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警方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先后将2名拖欠农民工工资潜逃外地的“包工头”逮捕归案。

2014年12月,德令哈市劳动维权服务中心接到19名农民工投诉称:“青海某建设公司包工头王某拖欠19名农民工工资13.878万元后失踪。”同月,欧阳汝伦等30名农民工也集体投诉称:“四川某建设公司劳务承包老板徐某没发工资潜逃了。”

经江苏、四川和青海三地警方网上全力追逃,外逃至江苏省苏州市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和逃窜至四川省成都市的徐某先后被警方缉拿归案。

山东 侦办食药犯罪案值超7亿元

本报讯 (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山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2014年,山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公安机关共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41183件,侦办食品药品犯罪案件2696起,涉案价值高达7.04亿元。

据山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省食品产业“低、小、散、乱、差”的问题比较突出,食品领域的中小企业占70%以上,还有难以计数的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而且,医药产业大而不强,中小企业数量仍达90%。

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山东省将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实施餐饮聚集区社会投诉先行赔付制度,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进一步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秦皇岛铁路公安处 多举措保障运输安全

本报讯 近日,随着天气渐趋炎热,电企煤炭需求增加,大秦铁路煤运呈现繁忙态势。为了确保企业用煤需求和城乡居民用电供应,秦皇岛铁路公安处民警采取多项措施护航铁路运输动脉安全。一是在铁路沿线城镇村庄开展爱路护路宣传,使沿线群众提高安全意识。二是强化线路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发现滋扰线路治安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排查清理。三是加大对危害铁路运输生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为铁路运输生产安全提供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张彦龙)

沂水消防 创新物联网技术加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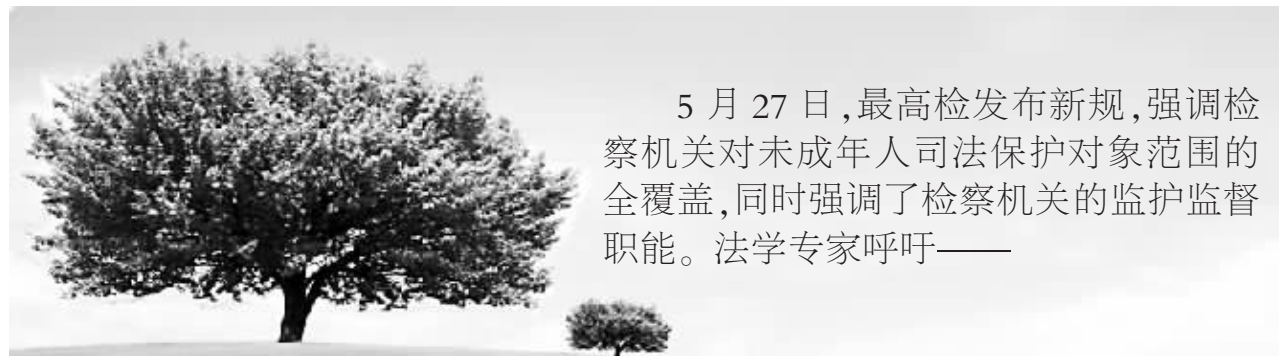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近日,山东沂水消防部门强化科技支撑,自主研发了物联网消防服务平台,大幅拓展应用功能,取得显著成效。

此项物联网消防服务平台技术,将预警信息、消防设施器材状况、“户籍化”基础信息分门别类设置短信提示。通过智能手机为信息的接收终端,及时提示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该系统可对消防巡查、检查等各种数据进行自动分析,生成系统性报告,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提供科学化参照。此外,该系统还可查阅单位火灾报警等统计汇总数据,分析研判火灾形势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执法效能。(付洪森)

太铁警方 开展爱路护路宣传

本报讯 针对夏季危及铁路行车安全事件问题多发的实际,为确保管内线路安全畅通,太铁警方以沿线爱路护路宣传教育为载体,以强化沿线治安管控的重要举措,从灵活宣传形式、创新宣传方法、更新宣传内容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升铁路沿线村民的护路意识,确保了管内线路的平安畅通。

宣传中,太铁警方深入铁路沿线附近中小学校,向校方了解掌握有学不上、长期失学、辍学儿童的情况,并逐户走访,与其家长逐一签订安全协议书,加强日常监管,强化跟踪回访等,通过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坚决遏制危及行车安全问题的发生。(张卫勤 刘斯其)



5月27日,最高检发布新规,强调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象范围的全覆盖,同时强调了检察机关的监护监督职能。法学专家呼吁——

国家应做未成年人的最终监护人

■本报记者 卢越

今年2月初,江苏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由民政部门提起的申请撤销法定监护人监护权案件。法院最后判决撤销涉案女童父母的监护人资格,指定民政部门作为被受害女童的监护人,并判决强奸、猥亵自己10岁未成年女儿的邵某有期徒刑11年。

此后的问题是:对于这些急需社会关爱的未成年人,撤销不合格监护人监护资格后,如何更好地安置未成年人,使他们的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设立国家监护制度的呼声从未停止。很多案例已经表明,搭建未成年人全方位监护网,更加期待政法机关、政府部门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跨部门合作,形成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合力。

在此背景下,最高检于5月27日发布《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以下简称《八项措施》),强调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象范围的全覆盖,同时强调了检察机关的监护监督职能。

监护缺失状况不容乐观

“客观上说,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整体现状有很大的进步,但是与公众的要求与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教授说。他指出,尤其是近些年来,儿童、虐童、性侵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事件频发,一些事件的惨烈程度甚至构成对人伦底线的挑战。

梳理这些事件不难发现,一些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照管人婚姻破裂、健康不佳、经济收入低而监护能力不足,无法为涉案被监护人提供良好的监护或照管环境,容易造成监护或照管欠缺,甚至恶意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尤其在广大农村地区,留守儿童成为因监护缺失导致权益被侵犯的高发人群。2013年10月8日,安徽临泉一名两岁女童不慎跌入正在燃烧的秸秆堆内,不幸造成特重度烧伤。女童的父亲常年在外打工,母亲离家出走,再无音讯;女童不到1岁时,爷爷奶奶也离家打工,只留下76岁的太奶奶靠种地勉强维持两人的生计。

监护不到位在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因

素中也占一定比例。根据最高检近日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从各级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监护人的情况来看,离异或单亲的、父母双外出务工的、父母双亡的、父母遗弃的和指定监护人的,几种情况合计比例为25.6%。

这一现象在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的调查中得到了具体的体现。近日北京举办了“少年司法与综合保护”研讨会,会上发布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在调查的308名涉案未成年人中,有171名(55.52%)没有受到家长或者照管人的管教,168名(54.55%)未成年人家长或照管人从来不向其学习情况,而家长双方有固定工作的仅占23.7%。

国家监护制度亟待建立

撤销监护人监护权后,现行法律有关“另行指定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规定,由于受到意愿、人员、经费等因素的影响,实行起来收效甚微。一些爱心组织在实践中发现,他们对“家务事”难以插手,警察也往往对此无可奈何。

在2013年南京饿死女童案发生后,有记者向当地民警:“如果父母不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派出所有没有办法?”民警回答:“我们没有这个权力。他既不是罪犯又不是犯罪嫌疑人,我们到他家,没权力把他抓过来。”

“设立国家监护制度,已经在讨论。”长期关注未成年人保护的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孩子不仅是家庭的,也是国家的。”

在佟丽华看来,如果家庭不能担负责任,不论是客观原因,还是主观原因,国家有关部门都应积极履行职责,以避免孩子死伤等严重后果出现。“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些部门的具体责任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消极冷漠,敷衍塞责,导致一些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的恶性案件发生。”

姚建龙教授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他强调国家亲权的观念,认为国家居于未成年人最终监护人的地位,国家应当遵循儿童最大

利益原则,积极主动地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责。

姚建龙表示,在一些惨痛的恶性未成年人事件发生后,一些部门总是“无辜地”表示遗憾或者痛心,实际上并没有按照法律的要求,将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与其法定的职责有效地结合起来。这也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状况还存在诸多需要改进之处的重要原因。

全社会应形成保护合力

长期以来,国家对监护人怠于行使监护职责缺乏有效手段,我国现行法律在未成年人监护监督的规定上还是空白。“实践中出现了一些监护人无力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利益的情形,与我国监护监督制度缺失有很大的关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林艳琴说。

今年年初,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侵害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建立了公、检、法、司与相关组织联系协作、报告处置、临时监护、判后安置等多项制度机制,明确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

此次最高检出台的《八项措施》,进一步强调了由人民检察院承担监护监督的责任。林艳琴认为,这对于监督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仅具有法律依据,也非常有必要。

此外,《八项措施》中提出,要推动完善政法机关衔接配合以及与政府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跨部门合作机制,实现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等保护的紧密衔接。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认为,这是新规的一大亮点。他建议,构建国家监护在家庭监护缺位时的替补机制,一方面在监护人能力缺乏的情况下,应当由民政部等负责提供替代机制,代替监护人承担起保障未成年人各项权益的责任;另一方面,监护人有能力却不在场的情况,法律规定其不履责的法律后果。

新规还倡导将社会工作服务引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宋英辉提出,当家庭监护缺失时,政府可以通过增加经费投入、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管护帮教等工作,交由专业社会力量来承担,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图1

铁警护航



图2

视窗

5月22日,四川西昌铁路公安处德昌车站派出所的民警来到德昌县小高乡联盟小学,用生动的案例和安全模拟游戏,给全校200多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安全课。

四川省德昌县小高乡联盟小学距离成昆铁路不足百米,超过一半的小学生上学放学需要横穿铁路或者经过吊桥横穿安宁河。(王晓丹)

图1:民警讲授过吊桥的安全知识受到小学生欢迎。
图2:一名民警在向小学生们讲授安全知识。

■ 区鸿雁

近年来,各地法院受理的变更抚养权案件逐年增多。据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介绍,增多原因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抚养方因失业、患病造成经济困难或外出打工难以照顾子女等,造成抚养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二是子女随无抚养权方的父母生活多年;三是原抚养方当事人沾染吸毒、赌博等恶习甚至因违法犯罪而服刑;四是抚养方当事人再婚并有子女,对方担心孩子受到虐待;五是未抚养方行使探望权受到妨碍等。

法官认为,在处理变更抚养权案件中,应结合实际重点处理好以下三个环节:一是双方的经济条件和生活环境、抚养方的生活习惯及是否有抚育子女的强烈愿望;二是对能够表达一定愿望的子女充分了解和尊重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的意愿;三是通过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深入的法制教育、伦理道德教育和思想疏导,分析变更抚养关系的利弊,以合法、自愿的方式进

夫妻离异后,孩子的抚养问题会因各种原因再起纠纷;儿子思念母亲、父亲坐过牢、争取分房权益……这些情况如何处理?

变更抚养权 法院有说法

行调解,减少因父母诉讼给孩子带来的伤害。

一方失职,另一方请求变更

王先生与刘女士原系夫妻,生育儿子小浩。后来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解除夫妻关系,约定小浩3岁前由刘女士抚养,3岁后随王先生抚养,刘女士每月给付抚养费200元。双方离婚后,小浩一直随刘女士生活。

丈夫在组建新家后才想起该上小学的儿子,早已陌生的儿子和生父学习生活两周后,返回母亲处与母亲生活。刘女士在与王先生多次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一审法院审理后,鉴于小浩长期随刘女士生活且刘女士仍然单身,被告王先生离婚后已再婚且有子女的实际,判决变更小浩随刘女士生活,有固定月收入的王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

一审判决宣判后,王先生提出上诉,法庭维持一审婚生子变更由妻子抚养,丈夫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至孩子18周岁为止的判决。

因对方坐过牢请求变更

罗平县的赵华与昆明市的毛琴,结婚一年后生下儿子赵君。在儿子不到两岁时,赵华因抢劫被判刑。2008年12月9日,独自带着年幼儿子艰难生活3年的毛琴,向

法林

(第23期) 雨霖

一般人很容易混淆未成年人抚养权与监护权的概念。实际上,监护权和抚养权是不同的。本期《法林》介绍这两个概念。

【抚养权】

我国《婚姻法》第21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婚姻法》第37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监护权】

《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对未成年孩子的监护是基于父母子女关系而产生的,除非因死亡、或父母子女关系的依法终止,或监护权被依法剥夺外,任何人不得加以剥夺和限制。

无论离婚与否,父母双方都对孩子有监护权,并承担监护人义务,非因法定事由被限制或剥夺,父母任何一方都享有孩子的监护权。

【有何不同】

监护权基于亲权而产生,抚养权基于血缘(包括拟制血缘)而产生,有监护权并不代表有抚养权。

父母离婚后,监护权并不受父母之间婚姻关系解除的影响,父母离异之后争夺的是子女的抚养权而不是监护权。父母均仍应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因此,无论是父母双方协议离婚,还是法院判决、调解父母双方离婚时,双方协议或法院判决未成年子女归哪一方抚养,都允许在今后由一方提起变更抚养之诉。

【七种情形可撤销监护人资格】

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被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法庭起诉离婚。

经承办法官主持调解,毛琴与赵华达成离婚协议,其中明确婚生男孩赵君由赵华抚养,在赵华服刑期间婚生子由毛琴监护的协议。协议达成后,双方各自履行了应尽的义务。2014年2月11日,由于表现较好,赵华被提前释放。3月2日,赵华从已再婚的毛琴处带走儿子赵君抚养。

赵君被生父带走后,毛琴以前夫曾经服刑等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儿子的抚养关系。一审判决驳回毛琴诉讼请求后,毛琴提出上诉,请求改判儿子赵君随自己生活。

曲靖中院承办法官认为,坐过牢不能成为失去抚养权的理由。

首先,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赵华虽然犯过罪,但其作为孩子的父亲,有权利要求抚养孩子,和孩子共同生活;其次,原被告离婚时协议明确婚生子赵君由赵华由抚

养,但因赵华正在服刑而暂时由毛琴监护,赵华刑满释放后将孩子带回抚养属于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再次,目前孩子实际随赵华生活,毛琴无证据证明赵华存在不利抚养孩子的情形,故其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理由不成立,且现在毛琴又重新建立家庭等。因此,法院驳回了毛琴的诉讼请求。

为“户头费”请求变更

曲靖市的刘女士与冯先生婚后生育儿子晓桦,后两人离婚,法庭判决婚生子晓桦由刘女士抚养,冯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200元。因晓桦逐渐长大,生活成本加大等原因,在法庭判决下,抚养费增加为350元,到晓桦独立生活时止。

判决不久,因冯先生、刘女士及儿子晓桦所在居民小组征询新村分房待遇建议,担心儿子晓桦分房权益受损,冯先生遂以晓桦名义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并对晓桦的财产进行约定。

为“户头费”请求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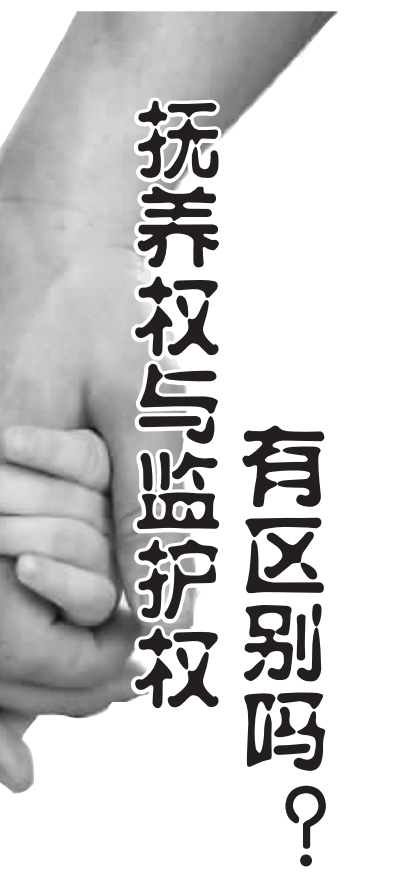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晓桦诉讼请求。

不支持

曲靖中院承办法官认为,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或抚养关系的变更而消除,离婚或抚养关系变更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晓桦在父母离婚时确定由刘女士抚养至今,冯先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刘女士不具备抚养条件的证据,且冯先生在婚后又生育一女,其工作生活等实际情况不具备同时抚养两个孩子的条件和能力。从保护子女的身心健康出发,没有必要变更抚养权。

不支持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晓桦诉讼请求。



1. 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2. 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顾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
3. 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六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
4. 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全部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
5.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学习的;
6. 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
7. 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